

檔 號：5740599  
保存年限：3

#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歐芷伶  
電話：02-77366223  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5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1030150488\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「第九屆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」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同仁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3年10月9日局影(推)字第1033006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九屆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」將於103年10月9日至19日在臺北市舉行，本屆影展除各競賽單元影片放映外，另闢「焦點導演艾倫 柏林納」、「再見小川紳介」等觀摩單元，透過放映與交流，引介世界優秀作品。
- 三、影展期間舉辦之「大師講堂」、「日日談」系列及各映後座談場次，皆提供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相關活動資訊請至影展官網www.tidf.org.tw查詢，各場次如有異動，請以網路及現場公告為準。相關事項請洽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林珮菁小姐，聯絡電話為(02)2392-4243分機74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10/14  
08:24:07

第一層送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許宏斌  
學務處 陳皆儒  
第1頁 共1頁

學務處 侯東成  
103.10.16

教授兼 吳明列  
學生事務處  
103.10.16

代為 決行

103年10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3054號



裝  
訂  
線

學生事務處

1/3

卷之六

卷之六

刻

刻

刻

刻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 
3號

聯絡人：陳佳琪

電話：(02)23758368 分機1424

傳真：(02)23758407

電子信箱

：chelsea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局影(推)字第1033006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機關協助公告「第九屆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」訊息，  
並鼓勵同仁參與，請查照會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第九屆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」將於103年10月9日至19日  
在台北舉行，本屆影展除各競賽單元影片放映外，另闢「  
焦點導演艾倫 柏林納」、「再見小川紳介」等觀摩單元  
，透過放映與交流，引介世界優秀作品。
- 二、影展期間舉辦之「大師講堂」、「日日談」系列及各映後  
座談場次，皆提供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時  
數認證辦法如下：
  - (一)參與「大師講堂」、「日日談」者先至影展官網報名，  
活動免費，額滿為止，現場如有空位將開放現場候補。  
報名成功者，須於活動前及結束後至影展服務台簽到、  
簽退，每場活動給予1至3小時研習時數。
  - (二)參與影展映後座談者，需購票入場，於影片放映前至影  
展服務台簽到，並於映後座談結束後憑票根至服務台簽  
退，每場次給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  - (三)相關活動資訊請至影展官網www.tidf.org.tw查詢，各場次  
如有異動，請以網路及現場公告為準。相關事項請洽財

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林珮菁小姐，聯絡電話為(02)2392-4243分機74。

三、敬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及宣傳上述影展及座談活動訊息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電影產業組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

103/10/09  
15:48:32

裝

訂

線

